

分析过去的试题，透过试题答案以及法条依据，发现命题的规律、解题的思路，因为只有原考题最接近原考题，而且司法考试从来不忌讳对往年真题的重复。此书最为重要和宝贵的是在分析原题的基础上把2006年考试中可能出现的知识点、考点做了极其慎重的预见和聚焦，它们集中在[相关法条法理及考点聚焦]部分。

国 家 司 法 考 试 教 辅 系 列

2005年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讲解与 2006年命题走向 预测

[2006年法院版]

本书编写组/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6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6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国家司法考试教辅系列)
ISBN 7-80161-951-X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8867 号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6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沈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5 千字
印 张 16.6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51-X/D·951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自2002年第一次司法考试始，连续推出三届，分析当年司法考试的试题及规律，跟踪司法考试的最新动态，指引考生的复习方向，博得了众多考生的好评，使我们犹感欣慰。读者的认可和支持促使我们再次出版这个小册子，帮助大家复习应对2006年的司法考试。

分析过去的试题并对2006年的司法考试命题动向作出预测对于我们广大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应对2006年的司法考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我们约请多名在司法考试辅导届享有较高声望的教师以及对司法考试颇有研究的几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成本书编写组，共同完成本书的写作。我们相信，分析过去的试题并不是为了取得答案以及简单的法条依据，而是要透过试题、答案以及法条依据，发现命题的规律、解题的思路，并进而从中获取应对新一轮考试的复习思路。这才是我们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需要的，也是本书所力求达到的目标。

最近几年来的司法考试都遵循着这样的轨迹在发展：重点突出，有限的试题和考点主要考查重要的制度；逐步提高对理论性问题的考查，不再仅限于对法条的简单填空，适应了现在对于法律职业工作者要求的提高；在强调法条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综合性的要求，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把握相关制度；试题本身难度逐年加大，改革循序渐进。对于这些规律我们在2004年版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2005年命题走向预测》一书的前言部分已经做过详细的分析。2005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继续遵循以上规律，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我们关注的变化：

（一）更加注重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2005年的客观题，绝大部分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那种直接考查法条的试题占的比重越来越少，许多考题考的都是生活中与我们密切相关的小事，但解答起来并不轻松，它不仅需要我们理解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还需要我们理解法条的详细规定与法律精神的关系。这样一来需要我们有极好的法律思维能力及与之配套的法律应用能力（这是司法考试选拔人才的目的所在，也是以后命题的方向所在），还需要快速的阅读理解能力。

（二）考查知识点更细致、更全面。以往的考题把握重点法条就能掌握住大半江山，但今年的试题的法条分布虽然重点仍然突出，但全面撒网的趋势已

见端倪。国际私法中对几个民事司法协助规约的考查、经济法中对土地承包法的涉及无不体现了这一点。

(三) 考题更加综合。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选项的设定上往往并不是集中在某一知识点，而是从不同的领域设定选项，以至于如果从选项上判断，我们都不好将该考题界定为是哪一类；二是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综合，如卷二单选第27题，涉及的是司法拘留、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三者的关系。这提醒考生要将所学法学知识融会贯通，提高综合分析的能力。卷四7题更是将民法与民事诉讼法的知识杂糅在一起考查。

根据以上特点，对于2006年的考试复习，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 加强对往年真题的练习。虽然司法考试的试卷结构每年都有一些新的变化，但是试题本身的变化和考查方式并没有太大变化。因此往年真题是2006年司法考试的最逼真的模拟，通过对往年真题的练习，有利于考生自己熟悉命题规律和解题思路。而且司法考试并不违背对往年真题的重复考查，因此联系往年真题可直接解决2006年司法考试的部分试题，甚至是案例分析题。

(二) 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兼顾全面性。法条是重要的，我们必须重视法条的复习。某些考生放弃法条阅读而专攻教材论述的做法并不是十分可取的。阅读法条是考生准备考试中必须做的工作。但是还要注意，法规汇编中被当年司法考试考到的法条是很少的，而且司法考试命题角度是特定的，所以考生必须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对于有些部门法，在注意重点法条的同时，也要兼顾全面性，建议全面熟悉相关具有可考性的法律条文。对此，请关注我们在本书【相关法条法理及2006年考点聚焦】部分的内容。

(三) 加强理论素养的学习与训练。由于司法考试对理论性问题考查的加强和深入，尤其是论述题的出现和扩大的趋势。从2005年的试题来看，论述题的难度加大，对考生所具备的法理知识要求更高。我们建议考生在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理论素养学习，不过分期望于考前的突击复习。当然对于应对司法考试而言，阅读一些高质量的专门为司法考试而编写的相关辅导书是非常有效的。

(四) 综合复习、系统掌握。由于司法考试综合性考查的加强，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首先必须掌握各个零散的考点，但这是远远不够的。要取得司法考试的成功，对相关法条、理论知识综合复习，系统性地掌握这些知识点是非常重要的；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也必须善于总结规定某个规则的多个法条以及多个法条之间的共同点。

(五) 有效利用教材。司法考试主管部门编写的教材内容较多，考生在考试复习过程中必须学会有效利用教材。尤其是对于并无法条支撑或部分无法条支撑的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要加强对

教材的复习和把握。司法考试对这些部门法的考查往往就是直接来源于教材的论述。

这些都是针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所作出的总结，本书的分析也正是我们贯彻这些复习方法的结果。由于篇幅有限，本书分析也只能是一个范例，考生在复习中应据此结合自己的特点，找到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以取得最有效的复习效果。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试题】：即 2005 年司法考试的 308 道试题原文。

【答案】：给出各题的答案。本书中对于论述题也给出范文，考生可以借鉴本书中范文的写作方式，养成符合自己的思维习惯的答题思路。

【考点】：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

【法理详解】：这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之一。编者针对题目，详细分析本题的命题思路、答题思路和技巧，详细列出本题所考查的法律条文，并画龙点睛地阐明相关的法学理论，对照这些法条和理论，详细分析各个选项，从而得出正确答案。

本书的卷四的**【法理详解】**尤具特色。本书强调对与案例分析题的答案的简约和准确，同时在**【法理详解】**部分着重分析答题的思路，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方面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以求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考查的法律制度及涉及的知识点，起到指点迷津、拨云除雾之功用，望能破解案例分析题的奥秘。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这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这是对本题的展开，即与本题相关的重点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还有哪些，这些知识与本题考查的内容有什么关系，对于这些知识以后命题的角度何在。本书对于 2006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的预测和展望集中体现在这一部分。

本书的写成是各位作者负责任的研究的结果，相信定能助参加 2006 年司法考试的考友一臂之力！

编者

二〇〇五年岁末

2004~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分值分布情况对比统计表

卷 一

	年份	单选	多选 (题量×分值)	任意项选 (题量×分值)	合计
法理学	2004	6	3×2	3×2	18
	2005	7	6×2	2×2	25
法制史	2004	4	3×2	1×2	12
	2005	4	3×2	0	10
宪法学	2004	8	5×2	2×2	22
	2005	7	6×2	1×2	21
经济法	2004	10	6×2	6×2	34
	2005	10	12×2	3×2	40
国际法	2004	6	2×2	2×2	14
	2005	6	2×2	1×2	12
国际私法	2004	6	3×2	2×2	16
	2005	6	4×2	1×2	16
国际经济法	2004	6	5×2	3×2	22
	2005	6	4×2	1×2	16
法律职业道德	2004	4	3×2	1×2	12
	2005	4	3×2	0	10

经济法明细表

年 份 科 目	证 券 法	商 业 银 行 法	银 行 业 监 督 法	竞 争 法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法	产 品 质 量 法	土 地 管 理 法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土 地 承 包 法	环 境 保 护 法	劳 动 法	个 人 所 得 税 法	税 收 征 收 管 理 法	会 计 法	审 计 法	招 标 投 标 法	拍 卖 法	合 计
2004	3	3	3	5	1	2	3	2	0	3	5	1	0	1	2	0		34
2005	3	3	0	2	6	4	3	2	2	3	8	1	3	0	0	2		42

卷 二

	年份	单选	多选 (题量×分值)	任意项选 (题量×分值)	合计
刑法	2004	20	11×2	9×2	60
	2005	20	16×2	4×2	60
刑事诉讼法	2004	18	10×2	6×2	50
	2005	18	13×2	3×2	5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4	12	9×2	5×2	40
	2005	12	11×2	3×2	4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明细表

年 份 科目	行政法 基本理论	政府 采购法	行政许 可与行 政应急	行政 诉讼法	国家 赔偿法	行政 复议法	行政 处罚法
2 0 0 4	4	0	2	14	8	2	11
2 0 0 5	4	2	6	19	2	2	4

注：部分试题涉及多个知识点，因而分值累计存在重复。

卷 三

年份 \ 科目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题量×分值)	任意项选 (题量× 分值)	分值合计
民法	2004	22	13×2	7×2	62
	2005	22	12×2	8×2	62
商法	2004	12	7×2	5×2	36
	2005	12	7×2	4×2	34
民事诉讼法	2004	15	8×2	7×2	45
	2005	15	9×2	4×2	41
仲裁法	2004	1	2×2	0	5
	2005	1	2×2	4×2	13

民法明细表 (含案例分析题)

年份 \ 科目	民通	合同	担保	婚姻	继承	著作	商标	专利
2004	26	38	6	3	3	3	1	9
2005	24	12	10	3	6	2	4	18

商法明细表 (含案例分析题)

年份 \ 科目	公司	合伙	合作	独资	外资	破产	票据	保险	海商	合计
2004	34	1	0	2	4	1	3	3	4	52
2005	24	3	1	1	0	5	4	8	3	49

卷 四

年份 \ 科目	2004	2005
刑法	25	15
刑事诉讼法	12	25
民法	27	18
公司法	16	15
民事诉讼法	17	17
仲裁法	3	0
论述题 (民法、刑法、民诉 法、刑诉法、法理学)	50	50
共计	150	

目 录

试卷一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35)
三、不定项选择题	(64)
试卷二	(72)
一、单项选择题	(72)
二、多项选择题	(11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5)
试卷三	(155)
一、单项选择题	(155)
二、多项选择题	(191)
三、不定项选择题	(213)
试卷四	(230)
第一部分 简析题	(230)
第二部分 法律文书题	(246)
第三部分 分析、论述题	(250)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参考答案】 D

【考 点】 法律与利益的关系

【法理详解】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乃是各种利益。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但由于利益的客观性，即使离开了法律，利益也可以基于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和存在。因此，选项 D 的表述是错误的，应当入选。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的选择过程。立法者应当坚持利大于弊的选择，追求容小害图大利，消除有利无害、一本万利的幻想性选择。第二，利益平衡。对匮乏社会资源控制的不同导致了利益差别，利益差别构成了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因。法律必须对各种利益冲突加以平衡，从而不致使人类社会在无谓的利益纷争中毁灭。法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对利益冲突的平衡一般是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体现的。比如，民法中的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民事活动双方及社会三者利益的平衡。基于此，选项 A、B、C 的表述正确，不应入选。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 利益与自由、秩序、正义同属于法的基本价值。自由是法律最本质的价值，它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诸如自由、平等、效率等

法的价值表现, 需要以秩序为基础。当然, 秩序虽然是法的基础价值, 但秩序本身又必须以合乎人性、符合常理作为其目标。现代社会的“秩序”必须接受“正义”的归制。法律对正义的实现主要通过以下几个途径: (1)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 (2) 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 (3) 正义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 途中乙临产, 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 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 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 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 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 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 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的价值判断

【法理详解】 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将价值问题引入法学领域, 不仅是人们对法律认识的深化, 更为主要的则是以人作为价值的主体, 来对法律制度进行批判性的认识, 从而有利于提高法律与人们生存、需要的关联程度。因此, 在此事件中, 当司机违章和保护孕妇利益发生价值冲突时, 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故选项 C 表述正确, 选项 D 表述错误。行政解释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法律的解释, 属于正式解释的一种。而执行官员在日常执法过程中所作的法律解释通常被认为是非正式解释, 依此, 选项 B 的表述是错误的。在此交通违章事件的处理中, 交警主要使用的是辩证推理的方法, 即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故选项 A 的表述是错误的。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 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 是司法考试的重点。所谓事实判断, 在法学上是用来指称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判断的取向、维度、方法和真伪的不同。区分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有利于明确认识。评价法律的多维角度, 从而拓宽法学研究与法律分析的视野。同时, 也有利于协调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固有张力, 从而使得法学研究能寻求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固有平衡。

3.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 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 引起漫水, 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 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 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参考答案】 D

【考 点】 法的正式渊源

【法理详解】 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 如宪法、法律、法规等, 主要为制定法。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 而法律原则属于法的非正式渊源, 尚未在正式法律上得到权威性的明文规定。因此, 在此侵权案件的处理中, 首先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而不是依据法律原则予以处理。基于此, 选项 D 的说法是正确的, 选项 C 应排除。黄某作为住房的所有人, 其享有的是绝对权, 而非相对权。廖某基于租赁关系而取得房屋的使用权, 应对其因侵权行为而造成陈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故选项 A、B 的说法是错误的。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 在法律实践中, 法的渊源最主要的分类为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其分类是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分类。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在我国, 国家政策和习惯都是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判例不具有约束力, 不是法的正式渊源。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 遗忘在商场门口, 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 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 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 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 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 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 A

【考 点】 法律责任、因果关系

【法理详解】 由题意可知, 本案中, 王某所受的伤害与产品存在缺陷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第 43 条的规定, 因产品存

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知,选项 A 的表述正确,选项 B 表述错误。本案中,王某对电饭煲的占有虽为不当得利,但该不当得利与损害的发生并无因果关系,因此,对于该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并不因不当得利而阻断生产者或销售者的责任,这与公平原则并无矛盾,故选项 C 表述错误。陆某虽为缺陷产品的购买者,对于该电饭煲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便转移,但作为经营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2 条规定,其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的情况下所提供的商品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由于经营者违反了保证商品安全的义务,因此,即使在商品已交付给了消费者,其仍应对该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由此可知,选项 D 不合题意,应被排除。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 产品缺陷责任为司法考试当然的重点,考生应掌握《产品质量法》第 41~46 条的有关规定。另外,考生还应识记该法第 57~58 条有关承担责任主体扩大的法律规定。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参考答案】 A

【考点】 事实判断、司法解释、演绎推理、法律认识错误

【法理详解】 法律中的事实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这一问题,而价值判断则是以人作为价值主体,对法律制度进行批判性的认识。因此,本案中,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故选项 A 表述错误,符合题意,应当入选。在当代中国,对法律的正式解释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其中,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的解释。由此可知,选项 B 表述正确,不合题意,应被排除。演绎推理是由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其在结构上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在本案中,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具体规定

为大前提,而以邢某偷割电缆触犯“危害公共安全罪”为小前提,因此,选项C的表述正确,不合题意,不应入选。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在有意识的实施某种行为时,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或意义有误解。在本案中,邢某认为偷割电缆仅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便是对法律认识的错误,故选项D表述正确,不合题意,应被排除。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6年考点聚焦】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为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生应对二者的关系予以掌握。区别:(1)二者完成任务不同。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定的涵义进行说明;而法律推理则是在法律辩论中通过运用法律理由,以理服人。(2)二者针对对象不同。法律解释针对的是法律规定,通过研究法律文本,阐发其意旨。法律推理则不仅针对法律规定,还包括案件事实,通过演绎、归纳和辩证推理等方法得出令人信服的法律规定。联系:二者都与具体的法律问题有关,在很多情况下是不可分割的。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300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参考答案】 B

【考 点】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法律事实

【法理详解】 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法律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的法律主体应当按照他人的要求作为或不作为一定的行为,以满足他人利益的手段。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诚如马克思所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由此可知,本题中所述的事件,并不仅仅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其同样也享有被抚养教育的权利。故选项A的说法错误,不合题意,应排除。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本案中,法官作出的判决,在原被告之间引起了法律关系的产生,即原告享有每月从被告处获得300元生活费的权利,被告负有每月提供300元生活费的义务。因此,选项B符合题意,为正确选项,C项不合题意,予以排除。

子女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子女是否赡养父母是一个道德问

题,但同时也是一个法律问题,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因此,选项D的说法是错误的,不应入选。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和要素,它们之间的连接方式和结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1)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2)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3)从产生和发展来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4)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

7.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参考答案】 C

【考 点】 立法解释

【法理详解】 在我国,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律的解释。根据《立法法》第47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其虽具有法律效力,但不是同等效力。司法解释在颁布了新的法律,或在原法律修改、废止,或者制定了新的司法解释后,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由上述分析可知,选项C的说法错误,即立法解释的效力应高于司法解释的效力。故正确的选项是C项。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 关于法律解释,考生除了要知道在当代中国对法律的三种正式解释,即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还应掌握有关法律解释的四种方法:文义解释(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历史解释(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体系解释(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从其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目的解释(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对于上述四种解释方法重在灵活运用。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 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大会通过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参考答案】 C

【考 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法理详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的工作机构, 是从代表中选举产生的、按照专业分工的工作机构, 是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故选项 A 的表述错误。《宪法》第 70 条第 2 款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 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第 (三) 项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 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由委员长会议提名,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据此可以判断, 选项 C 的表述正确, 应当入选, 选项 B、D 应当排除。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6 年考点聚焦】 对于全国人大的临时性委员会问题考生也应予以关注。其主要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为必要时, 按照某项特定的工作需要组成的, 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全国人大代表。调查委员会无一定任期, 对特定问题的调查任务一经完成, 该委员会即予以撤销。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参考答案】 D

【考 点】 国家关于土地的基本制度

【法理详解】 关于土地的征收或征用是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涉及的重要内容, 属于考试的热点问题。《宪法》第 10 条规定: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赔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依照上述规定可知选项 A、B、C 的表述是正确的, 不应入选。选